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11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
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 靜雄

出席：劉委員維琪(請假)、高委員聖揚、王委員文周、邱委員垂宇、劉委員
佩玲、張委員有恆 (詳簽名單)

列席：方組長粵強、王組長興中、官主任文霖、韓組長若明、陳調查官學
仁、張調查官文環、李調查官寶康、任飛安官靜怡、蘇飛安官水灶、
李飛安官延年、林副飛安官沛達、張副飛安官國治、林副飛安官宏
斌、林主任瓊雪

記錄：林瓊雪

壹、第 111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報告人：楊執行長 宏智

決 議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二、兩岸直航與飛航事故調查相關議題

報告人：任飛安官 靜怡

決 議：

1. 請詳細了解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之組織架構與執掌，對於在飛航

事故調查時本會將接觸之單位及人員尤需掌握相關資訊。

2. 目前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於事故調查所依據之法源未有「不以追究責任為目的」之目標，未來本會若協助其進行調查，恐構成協助其進行處罰事實之疑慮。雙方於未來進行飛航事故調查之相關談判時應針對此項再作釐清。
3. 本會對於兩岸事故調查相關議題之研商及擬進行之作為，宜與陸委會持續進行溝通，以符現行相關法令規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下(第 113)次委員會議時間

決議：

第 113 次委員會議時間：97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 20 分